

南京今后建保障房不再远离市区 学校菜场超市绿地一样也不会少

经济适用房、廉租房、中低价商品房，虽然这类保障性住房价格较低，但是一想到远离市区、生活不便，就让人望而生畏。

昨天，南京市建委主任周金良表示，今后这类保障性住房的选址将尽量放在市区，或者离市区较近、交通方便的地方，不能老是建在绕城公路以外的城郊接合部。对于已经建好的保障房小区，今年也将投入10亿元的资金，改善建设市政配套设施。



2010年，我们还能住得上属于自己的房子吗？新华社发

目前已确定6个地块建保障房

今年开建650万平米保障房

今年的城建计划总盘子里，保障性住房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。据了解，今年要竣工330万平方米，新开工建设650万平方米，包括60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和50万平方米的中低价商品房。

数字在逐年增加。不过，现在南京的保障房绝大多数都是在绕城公路之外选址，并且基本没有配套。很多老百姓不愿去住，即使住过去了，生活成本也大大提高，非常不方便。例如汇景家园，上万人的小区，居民坐公交车得跑20多分钟。不久前，在快报关注下终于有一条公交线通到了小区门口，但对于众多住户来说，仍是远远无法满足需求。

“其实，几乎所有经济适用房都存在这些难题。”

据了解，南京已经在调整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思路，将尽量选择市区地块，或离市区较近、交通方便的地方，从选址之初，就要尽可能为入住的老百姓考虑出行需求。“鼓楼、下关和栖霞

等区域的拆迁户将主要安置在城市的北面；迈皋桥区域，将把原来的物流园区让出来，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；城东选点在沧波门、麒麟门地区；城市南部选点在西善桥区域。”有关人士透露。目前已确定了6个地块，分别建造6个保障房项目，总建设用地5.92平方公里，将提供至少6万套的保障性住房，并拟定在经适房小区里面配建中低价商品房、公共租赁房等，比例约在20%—30%之间，以实现不同阶层收入群体的融合居住。

小区公共配套同步建设

在建设方面，今后，南京的保障房也将由以往的“拆迁安置区”改成“城市住宅大型社区”。改变以往的经适房小区配套跟不上的状况。按照建设新的城市组团社区的要求来规划建设，教育、体育、娱乐和道路等公共配套一个也不能少。

“现在的前提是，保障性住房在做规划时，内部公共配套，如绿地、幼儿园、小学、菜场、超

市等，根据小区规模，同步统一规划。”周金良告诉记者，对于外部配套，如道路施工、公交等方面，也要求同步建设。

对于已经建好的保障房小区，今年也将加大建设市政配套设施力度，包括水、电、气、公交等各方面。记者了解到，在今年的城建计划中，安排了10亿元年度投资资金，完成大定坊、吉祥村、铁心桥、定林村、西善桥、焦桥村等一批保障性住房市政配套建设。



去年11月4日快报相关报道

»声音·人大代表

“配建”10%中低价房快快落实啊！

如何解决中低价商品房地块相对偏远、配套跟不上的问题，2007年，南京市人大代表、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秘书长傅浩建议：在普通商品房小区里配建一部分中低价商品房。这个建议在当年南京市“两会”中被编为“1号建议”，并促成南京在2007年6月出台《关于中低价商品房建设与销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。

然而，两年多过去了，目前南京楼市配建中低价商品房的楼房却寥寥无几。作为市人大代表，傅浩准备在今年的两会上，再提交一份建议，呼吁积极落实中低价商品房建设中的“配建”模式。

据了解，2007年6月，南京市曾出台了《关于中低价商品房

建设与销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其中规定，自2007年7月1日起，江南八区范围内明城墙外出让面积在5公顷以上的经营性居住用地中，原则上应配建10%左右的中低价商品房。但是这项被称为全国首例的好政策并未得到有力的落实。“这关系到政府的公信力，不可小视。”傅浩认为，“配建”模式不仅能解决中低价商品房地块相对偏远的问题，更可以解决由此带来的供应、上学、就医、交通、治安等问题。此外，“配建”模式让不同人群混居，有利于减轻阶层之间的隔离，又有利于公共资源分享。让不同收入水平的人生活在共同的氛围中，促进各利益群体生活融合。

记者了解到，建委和国土部门正在着手进一步研究保障房的配建问题。有关人士介绍，如果能放宽条件，争取在更多的商品房项目土地出让时，配建10%~20%的保障房。那么今后南京很多低收入家庭，将不必搬迁到那么远的地方，照样可以住在江南八区。

快报记者 孙兰兰

»焦点·网上工作站

说好每平方米3800元 现在涨到4520元 500多户拆迁户难进双和园

南京这几年房价涨个不停，连那些为收入不高的老百姓而建的中低价商品房也要“湿身”了，2006年拆迁时明明承诺的是3800元每平方米，可是现在要开盘了，却涨到了4520元每平方米，“在外苦等了4年却等来了涨价的结果！这可怎么办呢？”昨天，在现代快报、都市圈圈网（www.dsqq.cn）的两会“网上工作站”上，网友“NJJZYM”发帖诉说了自己的遭遇，希望代表委员关注此事。

双和园二期房价与拆迁承诺不一致

“我们是2006年拆迁的，当时拆迁时承诺按3800元每平方米来购买双和园二期的房子，到2009年11月要我们以4520元每平方米来购买。”在帖子中，“NJJZYM”说，他们也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了这个问题，但是没有回应，“1月6日区长接待日，我们去了建邺区政府，一位周局长接待，明确表态不涨价，要来访人回去找各区拆迁部门。我们去问了拆迁部门，说不知道。1月13号，又折回建邺区政府反映，结果说我们不是建邺区的，恕不接待。”

昨天，记者联系上了发帖人“NJJZYM”，他告诉记者，在拆迁前，他是玄武区薛家巷的，2006年拆迁时，拆迁办的人向他们这批人承诺说，他们可以购买双和园二期的房子，价格是3800元每平方米，“如果在2006年知道是4500多元一平方米，肯定就不会买了，当时江宁房价也不过4000多元，要买早买了，为什么要等到现在呢？”“NJJZYM”很气愤地说。

据悉，双和园二期的中低价商品房主要是向2006年的拆迁户提供的，白下、玄武、鼓楼等区都有，涉及到500多户，“NJJZYM”在上访的过程中还了解到这样一个情况，白下区有部分拆迁户在2006年底、2007年初就曾向白下房地产拆迁有限公司交了一笔预付款，房价的40%~80%不等，就是按3800元每平方米来算的，“我们只有房票，却没有地方交钱。”

“NJJZYM”特地给记者发来了他拍摄的两张照片，一张是一位白下区拆迁户交钱的通知单，一张为收据，在通知单上，清楚地写明“根据您的申请，经审核同意您的家庭购买位于双和园二期1幢1102室98.12平方米，每平方米3800元，合计人民币372856元，首付80%计人民币290000元。”收款人是“南京白下房地产拆迁有限公司”，收据上显示，这笔钱是2006年12月11日交的。

“马上很快就要买房子了，大家都以为是3800元/平方米，一下涨了700多元上去，90平方米的房子就是6万多元，这个差价谁来承担呢？”“NJJZYM”说。

开发商：我们是按物价局批的价来卖的

开发双和园二期的是南京市建华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，昨天，该公司销售部有关人士向记者解释说，房子即将开盘，正在做准备，而价格肯定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来卖。南京市物价局在去年10月16日批复了双和园二期中低价商

快报记者 陈英